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

**拖移服务（重新招标）**

**公开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TZZB2024-0803-1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285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_Toc2579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_Toc22412) 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_Toc261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083) 23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6603) 28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3](#_Toc5526)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ZZB2024-0803-1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840万（280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840万（280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标项一：

标项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

数量：3年

最高限价（元）：840万（28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00: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777号民泰大楼3楼一号开标室A场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第9条；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机场路45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管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95128

质疑联系人：杨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12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0227、18968407875

质疑联系人：唐虹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88206731

**八、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3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57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项目联系人：管警官 联系方式：0576-81895128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  电话：0576-81810227、18968407875 传真：0576-81810806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结算率报价，每项产品的最终结算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单价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员工基本工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社保、税费、员工福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 **7** |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后该款项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中标人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bfbs格式），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zgtzfgs@163.com](mailto:zgtzfgs@163.com)。**  （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11**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12**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3**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  3、样品：无；  4、现场演示：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服务类计算标准乘以70%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收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账号：19900101040031566 |
| **15**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
| **16**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各项证书、合同、报告等证明的，请将原件清晰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如有，格式见附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商务技术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整体服务方案；

（5）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车辆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0）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件）；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规定的计量单位；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2.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3、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14、 开标程序：**

14.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投标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4.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六、评标和定标**

**15、评标委员会**

15.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5.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4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6、****澄清问题的形式**

16.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16.3投标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7、评标办法**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17.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评标程序和原则**

18.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8.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8.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6条规定进行。

18.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17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18.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19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9、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0、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1.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2、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22.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七、无效投标认定**

**23、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2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显示投标供应商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授予合同**

**24、授予合同**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中标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5、中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履约保证金**

27.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九、履约验收**

28、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代理服务费**

**29、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file:///F:\\微信\\WeChat%20Files\\a29023143\\FileStorage\\File\\2021-11\\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最小作战单元装备建设采购项目10.28.docx" \l "●评分标准)**

一、本评标标准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六、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其他说明

（1）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措施。**

（3）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根据评审结果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具体评分标准** |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2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予得分。）** | | **2** |
| 2 | **自有车辆**  **（9分）** | 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在规定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自有车辆≥6辆），每多增加一辆加1.5分，最高加9分。  **（注：须提供上述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9** |
| 3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等等分析非常深入、全面、准确，分析非常到位的得6.8-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等等分析比较深入、全面、准确，分析比较到位的得3.4-6.7分；  3、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需求等等分析不够深入、全面、准确，分析不够到位的得0.1-3.3分；  4、缺项不得分。 | | **10** |
| 4 | **应急响 应方案**  **（10分）** | 应急响应时间：  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的得1.5分,每减少5分钟加0.5分,最高加1分；每增加5分钟扣0.5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各项措施描述非常详细到位的得3.5-5分；  2、各项措施描述比较详细到位的得1.7-3.4分；  3、各项措施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到位的得0.1-1.6分；  4、缺项不得分。 | | **5** |
|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驾驶员7\*24小时待命的得2.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2.5** |
| 5 | **拟投入**  **本项目的**  **人员配备**  **（8分）** |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有 A 照驾驶证的且具有三年以上拖车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B 照驾驶证的且具有三年以上拖车服务工作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有效驾照原件扫描件及有效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予得分。** | | **8** |
| 6 | **服务**  **响应**  **能力**  **（7分）** | 设有专职调度人员、受理投诉及 24 小时对外应急救援电话的，得 3 分。 |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3** |
| 设有专职后备保障人员，可以随时应急突发性事件处理能力的，得 2 分 | **2** |
| 设有专职财务人员的得2分。  (**须**提供财务岗位相关任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2** |
| 7 | **合理化建议(3分)** | 每提供一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 8 | **公司意外**  **责任险**  **（3分）** | 投标供应商投保团体意外险：  1、100≤保额总和＜500万元得1分；  2、500≤保额总和＜1000万元得2分；  3、1000万元≤保额总和得3分。  **（须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3** |
| 9 | **内部考核**  **制度**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比较给分：  1、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条款非常清晰的得4.1-6分；  2、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条款比较清晰的得2.1-4分；  3、考核要求制定基本可行的、针对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惩办法条款不够清晰的得0.1-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6** |
| 10 | **车辆分布**  **情况**  **(6分)** | 根据车辆各区域数量分布的均衡，明确台州市市区行政区范围内（不包括高速公路）各区域各类型拖车数量建议表：  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车辆分布比较均衡、各区域拖车安排较合理、明确的得3-6分。  2、车辆分布基本均衡，各区域拖车数量安排基本明确得0.1-2.9分。 | | **6** |
| 11 |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综合比较给分：  1、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安排落实非常到位，较科学，较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6分；  2、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安排落实比较到位，较科学，较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3.9分；  3、安全、文明作业措施安排落实不够到位，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1-1.9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6** |
| 12 | **价格**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要求的有效参与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0** |

**(注：以上需提供的合同、证书、报告等各项证明需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

**[第五部分](file:///F:\\微信\\WeChat%20Files\\a29023143\\FileStorage\\File\\2021-11\\台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最小作战单元装备建设采购项目10.28.docx" \l "●评分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车辆拖移最高价限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交通事故车辆拖移  上限单价（元/辆） |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  上限单价（元/辆） |
| 1 | 小型车 | 150 | 110 |
| 2 | 大中型车 | 350 | 300 |
| 3 | 摩托车、两轮自行车、三轮电动车及其他非机动车 | 50 | 30 |
| 4 | 吊车（不分吨位） | 880 | / |
| 5 | 铲车（不分吨位） | 300 | / |

**注：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结算率为中标单价，每月拖移服务费按实结算，全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280万。**

**（二）投标人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总数至少达到44辆以上，至少包括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6辆、轻型普通拖20辆，25吨以上(含)的吊车4辆,5吨以上(含)的铲车4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清单及相应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无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或车辆年检未在有效期内的均不计算在内。

**▲**2、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中需6辆以上（含）属于自有。

3、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协议，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无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的车辆不计算在内。

4、租赁车辆需考虑各区域数量分布的均衡，明确各区域各类型拖车数量建议表。

**5、服务内容：**

①交通事故车辆拖移范围：台州市市区行政区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椒江、黄岩、路桥、台州湾新区）。以上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含内环快速路、一江山大道、路泽太公路（路桥区辖区路段），不含高速公路。

②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范围：直属一大队洪家中队、前所中队，直属二大队院桥中队、头陀中队、宁溪中队，直属三大队金清中队、蓬街中队、峰江中队，四大队一中队、三甲中队管辖范围内查扣的交通违法车辆。

③车辆拖移到达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行政区范围内。如特殊情况的，拖移至市区行政区外5公里以内（以道路里程为准）。

④每天早、晚高峰时期，需提供一辆拖车在内环快速路路口驻点备勤，早、晚高峰期备勤时间各一个小时。备勤时间段、备勤点位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

**（三）中标人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车辆状况及.拖移作业人员要求：

（1）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拖移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中标人应当满足。

2、车辆状况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每一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移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拖移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拖移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人提供的每一辆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中标人提供的每一辆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并实时提供给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中标人将暂扣车辆拖移至采购人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采购人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45天。

（4）中标人须遵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以及按采购人其他管理规定。

（5）中标人提供的每一辆车必须统一标识及投诉电话。

（6）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投入服务的每一辆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7）到达现场拖移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拖移任务。

3、拖移作业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移操作技能的培训。

（2）拖移作业人员应报采购人备案。

（3）实施拖移作业的每辆车，除必须配备一个具有对应驾照的驾驶员外，应另配备1名熟悉拖移操作业务的工作人员，保证拖移工作顺利完成。（详见附件7）

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意外人身险。

（4）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意外人身险。

（5）中标人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拖移操作技能的培训。

（6）**拖移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四）拖移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人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拖移作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拖移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城区为20分钟，乡镇的为30分钟，高峰期的再各加10分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现场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拖移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中标人实施拖移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4）中标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5）中标人作业时对车辆负责，若因作业对车辆造成损伤，需全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6）中标人作业时必须如实填写拖车作业登记表，登记表上注明事故时间、地点，车牌号、车型，拖移地点必须经事故车主同意且签字确认。**

3、被拖移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中标人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人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中标人应对“拖移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五）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罚办法**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人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拖移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有数据造假以此套取利益，或出现其他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六）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中标人具体服务月度服务费用，以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结算单价，数量以每月实际拖移车辆数量为准，具体数量需经采购人认定。**

4、中标人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1）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3%；

（2）当月总评≥60分至≤80分的，按总评分数每减1分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1％。例如当月得分为75分的，则按95%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3）当月总评80分以上的，按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5、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6、年度考核达85分（含）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七）考评条款**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诚信服务 | 40 | 1、存在诚信服务差，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倒查属实的，扣40分。 |
| 服务质量 | 10 | 1、服务过程中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并造成不良影响，倒查属实的，扣5分。 |
| 5 | 1. 乙方服务人员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所有拖车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未按规定配备标识上岗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5 | 1. 发现不合格车辆提供拖车服务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12 | 4、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所有服务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岗前培训合格，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每缺岗一名，扣2分。 |
| 8 | 5、甲方每月不少于四次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对应采购需求）每发现一次不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的，扣0.5分。 |
| 辖区中队综合评定 | 5 | 1、根据甲方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扣1分。 |
| 5 | 2、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扣1分。 |
| 5 | 3、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装备的，扣1分。 |
| 5 | 4、违规收取当事人有关费用的，视后果一次扣5分。 |
| 合计 | 100 |  |

**（八）服务期:**

服务时间3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为一年一签。

在服务期内，年度考核达85分（含）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3、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后该款项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造成恶劣影响，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下一年度名单不得再参与相关招标项目。

**（十）付款条件**

1、拖移车辆计费：

拖移车辆，由采购人按拖移数量与拖移单价进行结算，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规收取费用，采购人有权让中标人按当次收取费用的5倍来缴纳违约罚款。超过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及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并在采购人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审核材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

**（十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配合，不论业务量大小以及时间地点，随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采购人约定时间到位。

2、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设备、车辆、人工、税费、管理费**以及提供拖车驻点备勤服务**等一切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至报价中。本项目拖移数量按实计取，经采购人签字并盖章后确认。

3、采购人不承诺中标的供应商实际承接业务量，供应商在履约中应注意，未经采购人确认的超额工程量不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诺中标人实际承接业务量，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否则视为的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实际服务过程中如遇临时加急加班情况，中标人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4、**中标人全权负责施救过程造成的损失及由此次施救过程中二次事故造成的损伤赔偿。**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 年 月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采购招标结果和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清单**

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品牌型号 | 车牌号码 | 核载质量 | 注册登记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

1、在紧急情况下甲方需要其他类型、吨位车辆的，乙方应予以满足；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可以另行聘请其他公司服务，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类型”须加注日常车型称谓，如“小型专项作业车”、“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等。

**二、服务费标准及合同金额**

**（一）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交通事故车辆拖移  单价（元/辆） |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  单价（元/辆） |
| 1 | 小型车 |  |  |
| 2 | 大中型车 |  |  |
| 3 | 摩托车、两轮自行车、三轮电动车及其他非机动车 |  |  |
| 4 | 吊车（不分吨位） |  |  |
| 5 | 铲车（不分吨位） |  |  |

**注：**

**1、以上拖车服务收费标准特指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服务拖吊车和其他清障工作的服务费用（下同）；此服务费包含乙方拖车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税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以及提供拖车驻点备勤服务等所有费用。**

**2、拖吊的汽车含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槽罐车、摩托车等各类型汽车。如使用吊车、铲车等疑难案件作业，吊车、铲车等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按照保险公司规定费用支付。如车辆所有人或当事人未办理保险或无能力支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法支付的情况，吊车、铲车等费用由上述标准支付。**

3、拖吊的汽车含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槽罐车、摩托车等各类型车辆。

（二）**合同金额**：

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结算率为中标单价，每月拖移服务费按实结算。全年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价280万。三年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总价840万元。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并视考评情况作下一年度是否续签的依据，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四、基本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总数至少达到44辆以上，至少包括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6辆、轻型普通拖20辆，25吨以上(含)的吊车4辆，5吨以上(含)的铲车4辆。须在合同中详细列明清单并提供相应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中需6辆以上（含）属于自有。

3、租赁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协议。

4、服务车辆需考虑各区域数量分布的均衡，明确各区域各类型拖车数量建议表。

**5、服务内容：**

①交通事故车辆拖移范围：台州市市区行政区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椒江、黄岩、路桥、台州湾新区）。以上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含内环快速路、一江山大道、路泽太公路（路桥区辖区路段），不含高速公路。

② 交通违法车辆拖移范围：直属一大队洪家中队、前所中队，直属二大队院桥中队、头陀中队、宁溪中队，直属三大队金清中队、蓬街中队、峰江中队，四大队一中队、三甲中队管辖范围内查扣的交通违法车辆。

③车辆拖移到达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行政区范围内。如特殊情况的，拖移至市区行政区外5公里以内（以道路里程为准）。

④每天早、晚高峰时期，需提供一辆拖车在内环快速路路口驻点备勤，早、晚高峰期备勤时间各一个小时。备勤时间段、备勤点位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

**五、服务相关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车辆状况及.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乙方应当满足。

2、车辆状况要求

（1）乙方提供的每一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乙方提供的每一辆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提供的每一辆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并实时提供给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甲方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45天。

（4）乙方须遵守甲方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以及按甲方其他管理规定。

（5）**乙方提供的每一辆车必须统一喷涂标注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6）服务期内，乙方对投入服务的每一辆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7）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2）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3）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必须配备一个具有对应驾照的驾驶员外，应另配备1名熟悉清障操作业务的工作人员，保证清障工作顺利完成。（参考附件7 本表列入本合同签订的附件部分）

（4）必须购买不少于100万元的意外人身险。

（5）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6）**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城区为15分钟，乡镇的为20分钟，高峰期的再各加10分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现场作业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②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③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④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⑤乙方作业时对车辆负责，若因作业对车辆造成损伤，需全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⑥乙方作业时必须如实填写拖车作业登记表，登记表上注明事故时间、地点，车牌号、车型，拖移地点必须经事故车主同意且签字确认。**

（3）被拖移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乙方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乙方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甲方报备。

**六、付款结算方式**

1、结算单价详见上图服务费标准。

2、拖吊车辆计费：拖吊违法车辆的，由甲方按拖吊数量与拖吊单价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3、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及支付，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报账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进行审核，并在甲方完成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审核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

4、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七、考核要求及考评处罚办法**

**（一）考核要求**

1、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乙方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总评挂钩。甲方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考评办法**

1、甲方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考评表评分按百分制，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当月得分低于60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且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考评处罚办法中所指“当月服务费用”为乙方具体服务月度服务费用，以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拖移定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为结算单价，数量以每月实际拖移车辆数量为准，具体数量需经甲方认定。**

4、乙方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

（1）当月总评＜60分的，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不予支付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3%；

（2）当月总评≥60分至≤80分的，按总评分数每减1分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1％。例如当月得分为75分的，则按95%支付当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3）当月总评80分以上的，按100％支付当月服务费；

5、甲方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6、年度总评85分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考评条款**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诚信服务 | 40 | 1、存在诚信服务差，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倒查属实的，扣40分。 |
| 服务质量 | 10 | 1、服务过程中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并造成不良影响，倒查属实的，扣5分。 |
| 5 | 2、乙方服务人员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所有拖车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并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未按规定配备标识上岗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5 | 3、发现不合格车辆提供拖车服务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12 | 4、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所有服务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必须经体检、岗前培训合格，并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上岗，每缺岗一名，扣2分。 |
| 8 | 5、甲方每月不少于四次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对应采购需求）每发现一次不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的，扣0.5分。 |
| 辖区中队综合评定 | 5 | 1、根据甲方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扣1分。 |
| 5 | 2、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扣1分。 |
| 5 | 3、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装备的，扣1分。 |
| 5 | 4、违规收取当事人有关费用的，视后果每次扣1分。 |
| 合计 | 100 |  |

**（四）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城区为15分钟，乡镇的为20分钟，高峰期的再各加10分钟）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在合同履约到期且无质量、服务投诉和索赔后该款项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造成恶劣影响，否则一经查实，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下一年度名单不得再参与相关招标项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内，甲方可全天24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交通违法车辆、事故救援、道路清障、交通警卫及重点路段的备勤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理及其他清障服务。

2、遇有重特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及其它工作需求，甲方有权统筹安排，调配各签约单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

3、甲方不承担乙方利用服务车辆从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活动所导致的后果。

4、按时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车辆数量要求

（1）车辆总数为辆以上，其中：

（2）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乙方应当满足。

2、车辆状况要求

（1）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并实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三个摄像头（前一后二），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甲方将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具体安装要求由甲方指定，摄录数据至少保存45天。

（5）乙方须配合甲方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甲方规定管理。

（6）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7）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8）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2）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2名以上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3）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4）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4、清障作业的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2）现场作业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②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③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④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⑤乙方作业时对车辆负责，若因作业对车辆造成损伤，需全款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3）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乙方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

（6）乙方应对“清障作业”所拖吊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甲方报备。

（7）服务期内乙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拖移车辆，由甲方按拖移数量与拖移单价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违规收取费用，甲方有权让乙方按当次收取费用的5倍来缴纳违约罚款。超过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资格条件自查表…………………………………………………………………（页码）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页码）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页码）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一、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本项为必填项）**，从业人员 **（本项为必填项）** 人，营业收入为 **（本项为必填项）** 万元，资产总额为 **（本项为必填项）**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本项为必填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所属行业不允许修改，并明确各标的对应所属企业类型。**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账号：19900101040031566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结算率 | 备注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2025-2027涉案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拖移服务（重新招标） |  | **结算单价=采购需求提供的各项车辆定价单价\*投标结算率(%)** |
| 服务期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注：

（1）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格式示例：88.88%；

（2）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2）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

**目录**

1、商务技术自评表…………………………………………………………………………（页码）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整体服务方案……………………………………………………………………………（页码）

5、证书一览表………………………………………………………………………………（页码）

6、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7、商务偏离表………………………………………………………………………………（页码）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9、车辆配置表………………………………………………………………………………（页码）

10、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页码）

11、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页码）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1. **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按采购文件需求、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书材料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车辆配置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车辆品牌型号 | 数量 | 车牌号码 | 核载质量 | 注册登记日期 | 备注 |
| 1 | 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 |  |  |  |  |  |  |
| 2 | 轻型普通拖车 |  |  |  |  |  |  |
| 3 | 25吨以上吊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须在该表格后至少附上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无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年检未在有效期内的均不计算在内，投入有效车辆数量未达到至少包含中型专项作业车（平板车）16辆、轻型普通拖车12辆、25吨以上吊/3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mailto:zgtzfgs@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